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77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县炜锋浆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855806570
地 址：如东县河口镇花园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炜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3 日、5 月 1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浆纱项目生产, 安装有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 配建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按照环保要求, 废气排放时应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正常运行, 但 2021 年 5 月 3 日,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 你单位锅炉尾部余热回用器下方有三通连接两路排气管, 一路连接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一路连接水膜除尘装置, 检查时其中一路废气排放管道与旋风除尘装置进口处的连接被隔开,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损坏,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与排气筒连接的管道被拆除, 锅炉房西侧堆放有从损坏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更换下来的已锈蚀的布袋龙骨和新购置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另一路连接水膜除尘装置的废气排放管道打开, 水膜除尘装置在运行, 废气排气筒正在排放废气, 排放的锅炉废气目测可见明显黑度。据调查, 你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后发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内的布袋罐体腐蚀无法运行后未停产维修, 为不影响生产, 在联系的维修厂家还未维修到位的情况下, 擅自用老的一台水膜除尘装置代替原有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废气处理。2021 年 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已拆除与水膜除尘装置连接的锅炉废气进气管道和排放管道, 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 旋风+脉冲布袋除

尘装置正常运行，目测排气筒无明显烟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3 日、5 月 11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3 日、5 月 11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3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童永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11 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生产厂长周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炜华、现场负责人童拥军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副总经理、生产厂长周忠身份证打印件 2 张。

证据八：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关于《如东县炜锋浆纱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浆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关于如东县炜锋浆纱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浆纱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情况说明 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损坏未维修修复到位的情况下，继续生产并擅自改变废气处理方式，使用水膜除尘装置代替原有设施处理废气，导致有明显黑度的废气直接排放外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8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如东生态环境局提交了书面陈述报告：由于布袋除尘设备的损坏且在积极抢修过程中，又因织布厂的追货，我公司迫不得已使用了水膜除尘装置；在贵局查处后，我公司立即停产，经过两天的抢修，布袋除尘设备已恢复正常运转。后贵局在公司复查，废气处理已全部达标，企业经营困难，恳请从轻处罚。2021年6月9日，你单位就环境违法行为在如东日报上进行了公开道歉。2021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6月22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考虑到你单位的整改情况和公开道歉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84号）、2021年6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报告、2021年6月9日如东日报《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2021年6月21日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确保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615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